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